

中国共产党中阳县委员会

中共中阳县委
中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报备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(问题三十三) 整改任务销号资料的报告

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我县承担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(问题三十三)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，并按要求进行了核查、销号和公示。现将整改任务整改销号资料报你办备案。问题三十三整改情况如下：

整改任务：工业企业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规定不够严格。企业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不到位，福峪焦化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(VOCs)污染问题突出，厂区刺激性气味十分明显。

整改措施：强化企业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，提升环境空气质量。针对中阳县福峪焦化有限公司异味问题开展全面排查，严格按照环保和技术规范要求，保证VOCs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生产区域VOCs得到有效收集处理。定期对VOCs系统及各类生产、环保设备进行检查维护，防止跑、

冒、滴、漏现象存在。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工作。结合生产实际合理调整生产工艺，减少 VOCs 的产生和排放量。

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2 月底前

整改进度：已完成整改

整改情况及成效：强化企业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。中阳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开展了全面排查，不存在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超标问题，同时加强监督管理，定期对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修，确保生产区域 VOCs 得到有效收集处理。该企业异味问题已整改。

经自查，此项任务已按整改措施完成整改，后续将持续巩固整改成效，进一步提升整体工作的规范性和高效性，确保问题不反弹，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顺利推进夯实基础。

